

深圳市科技成果登记申请指南

一、登记内容

- (一) 应用技术成果登记；
- (二) 基础理论成果登记；
- (三) 软科学成果登记。

二、法律依据

《科技成果登记办法》（国科发计字〔2000〕542号）。

三、登记条件

- (一) 在我市注册的单位完成的科研成果；
- (二) 登记材料规范、完整；
- (三) 已有的评价结论持肯定性意见；
- (四) 不违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四、数量及方式

无数量限制，符合条件者即予登记。

五、登记材料

- (一) 《科技成果登记表》（原件2份）及电子档；
- (二) 办理应用技术成果登记除提交以上材料外，还需分别提交下列材料：

1. 办理各级政府部门下达的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如863、火炬、星火、攻关、新产品、成果推广等）登记的，应当提交立项申请、项目合同、申请验收报告、验收证书（由下达计划的机关验收），以上材料复印件各1份，验原件；

2. 办理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项目登记的，应当提交专利证书、当年度专利年费发票（复印件各 1 份，验原件）、专利说明书（复印件 1 份）、无本专利技术纠纷的声明书（原件 1 份）、该专利已在实际生产中应用并取得一定经济效益的证明文件（原件 1 份）；

3. 办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成果登记的，应当提交经深圳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认定的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成果合同（复印件 1 份，验原件）或者经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交易成功并具有经济效益等实施证明（原件 1 份）；

4. 办理评估项目登记的，应当提交评估委托书（原件 1 份）、具有技术水平评估资格的中介机构完成的评估报告（原件 1 份）；

5. 办理评审项目登记的，应当提交项目研制报告（原件 1 份）、经国家部委、省市主管部门组织或具有资格的单位（含中介机构）完成的评审报告（原件 1 份）；

6. 办理行业许可项目登记的，应当提交项目研制报告（原件 1 份）、经国家部委、省有关部门或指定机构颁发的行业许可证（复印件 1 份，验原件）；

7. 办理新产品、新物种登记的，应当提交国家部委和省有关部门颁发的新产品证书、新物种证书、国家新药证书（复印件 1 份，验原件），以及申报上述证书时提交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各 1 份，验原件）；

8. 办理高新技术项目和软件产品项目登记的，应当提交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 1 份，验

原件)、副省级以上有关部门颁发的高新技术项目认定证书或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复印件1份,验原件),以及申报上述证书时提交的相关资料和实施证明(复印件各1份,验原件);

9. 办理获奖项目(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获奖项目)登记的,应当提交获奖证书(复印件1份,验原件)、申报获奖项目时提交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各1份,验原件);

10. 办理以高新技术出资入股取得成功的项目登记的,应当提交研制报告、入股协议、查新报告、检测报告、实施证明等相关材料(复印件各1份,验原件);

11. 办理留学人员(含访问学者)在境外期间研制开发的科技项目登记的,应当提交本项目未作登记且在境内实施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各1份,验原件);

12. 办理鉴定成果登记的,应当提交鉴定证书、研制报告、经济分析报告、用户报告、查新报告、产品标准及其它有关鉴定文件(复印件各1份,验原件)。

(三) 办理基础理论成果登记的,应当提交学术论文、学术专著、学术部门的评价意见和论文发表后被引用的证明(复印件各1份,验原件)。

(四) 办理软科学研究成果登记的,应当提交立项申请书、下达计划文件与合同、相关的评价证明(验收报告或评审证书等)、研究报告和实施说明(复印件各1份,验原件)。

六、登记表格

登入国家科技成果网

(<http://www.tech110.net/dengji/>) 下载国家科技成果登记系统 V7.0，填报并导出电子档，打印《科技成果登记表》。

七、登记受理

受理单位：深圳市科技服务业协会；

受理地点：上步中路科技大厦 10 楼 1008 室；

联系人：陈琛，徐思奇；

联系电话：83556951，83671231。

八、登记单位

深圳市科技服务业协会。

九、登记程序

申请人向深圳市科技服务业协会提交科技成果登记材料
→深圳市科技服务业协会审查材料→社会公示→申请人领取登记证书。

十、登记时限

按照规定受理资料公示两个月，无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

十一、证件及有效期限

证件：《科技成果登记证书》；

有效期限：无。

十二、法律效力

科技成果登记证明不作为确认科技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十三、是否收费及收费依据

不收费。

十四、年审或年检

无年审和年检。